

副本

連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教育部
交通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開發處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台灣省林務局
台灣省林業試驗所
經濟部秘書室(請刊或公報)

主旨：公告關渡、鴛鴦湖、哈盆、苗栗三義大天山、大武壠等區台灣檉花杉、台東紅葉杉台灣蘇鐵、淡水河紅樹林及坪林台灣油杉等八處自然保留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
公告事項：

自然保留區名稱	主要係	面積(公頃)	地點	機關	附註
關渡自然保留區	水鳥	五五	台北市關渡堤防外沼澤區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附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條文：第五十二條 自然保留區，禁止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湖泊、沼澤 紅樹、東亞 黑山麓	三七四	大漢事業區第九十、九一、八九林班	連福會森林開發處	第五十四條 所在地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自然文化景觀主管機關之意見。
哈盆自然保留區	天然湖澤 山鳥、淡水 魚類	三三二·七	宜蘭事業區第五七林班 馬來事業區第七二、十五林班	台灣省林業試驗所	第五十五條 自然文化景觀或破壞自然文化景觀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苗栗三義大天山自然保留區	巔峰斷崖地 觀景觀、原生 馬尾松林	二一九·〇四	大安溪事業區第三林班	台灣省林務局	
大武壠等區台灣檉花杉自然保留區	台灣檉花杉	八六·四〇	大武壠事業區第三九林班	台灣省林務局	
台東紅葉杉台灣蘇鐵自然保留區	台灣蘇鐵	二九〇·四六	延平事業區第十九、二三、四十林班	台灣省林務局	
淡水河紅樹林自然保留區	水筆仔	七六·四一	台北縣竹圍附近淡水河沿岸風栗保安林	台灣省林務局	
坪林台灣油杉自然保留區	台灣油杉	三四·六〇	文山事業區第二八、二九、四十、四一林班	台灣省林務局	



75.6.30 建字第16392號

主任委員 王友釗

部長 李達海